

# 建设之法

## JIAN SHE YU F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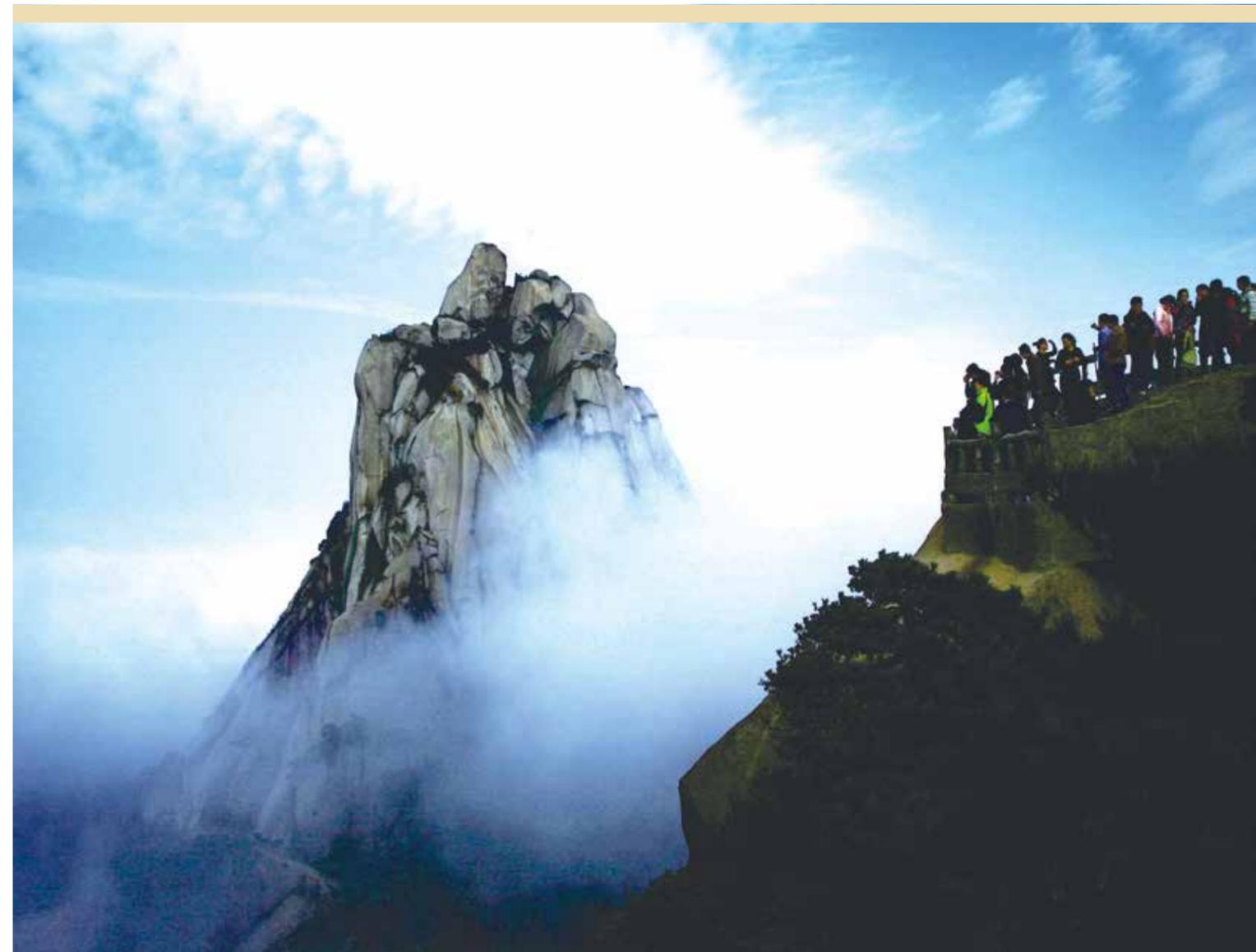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http://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 建设之法

## JIAN SHE YU FA

### 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讲授专题党课

#### 协会活动

2022年度全省住建系统法治业务知识培训班顺利启动

#### 会员动态

1. 宿州市建立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巡检机制
2. 六安市住建局召开全市住建系统行政执法暨“一业一查”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视频培训会
3. 界首市住建局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4. 广德市住建局党委中心组学习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 城管风采

1. 淮南市城管局开展“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
2. 滁州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开展“整治月·静夜守护”专项行动
3.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学习会

#### 法制建设

亳州市住建局印发《自建房屋建设技术指导手册》

#### 他山之石

广东完善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 案例选编

行政机关应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听证权利

#### 简讯

1. 绩溪城管“三个打磨”雕琢城市文明细节之美
2.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



2022年第06期  
(总第152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行业管理部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110593724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 讲授专题党课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6月25日上午，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同志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 努力

当好稳定全省经济大盘“主力军”》为主题讲授了专题党课。



贺懋燮指出，把握住建经济工作的政治属性，就是要学深学透习近平经济思想，从根本方向、目标导向、路径指向三个方面全面学习把握核心要义和思想精髓，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握好我国新发展阶段的特征，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坚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正确策略和方法。

贺懋燮强调，把准住建经济工作的政策属性，就是要对表对标习近平经济思想，重点把握好“住”“建”“产”“安”等发展要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转型施策”“靶向施策”“对标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点线面”推进城市建设，以城市基础设施为“点”，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为“线”，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面”，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要着力提升建筑业市场竞争力，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实施住房公积

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扎实开展“优环境、稳经济”等活动。要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建筑、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扎实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注重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

贺懋燮要求，把牢住建经济工作的政务属性，就是要落实落细习近平经济思想，围绕高站位，增强视野意识，突出思想认识再对准、工作摆布再对标、政策措施再对照；围绕高质量，增强标准意识，突出高质量的产业、住房、设施、服务体系；围绕高效率，增强提速意识，用好改革、市场、社会的手段；围绕高频次，增强节奏意识，做好领导交办的事、群众期盼的事、职责所在的事；围绕高敬畏，增强风险意识，抓好房屋安全、城市运行安全、建筑施工安全治理；围绕高聚力，增强协作意识，突出区域、产业、部门协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采编自住建厅网站）

## 2022 年度全省住建系统法治业务知识培训顺利启动

为深入贯彻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服务住建领域法治工作的综合能力，我会于六月下旬组织开展了住建系统法治业务知识培训活动。



本次培训，协会在内容设置上，紧贴当前行业法治工作中心。先后邀请了省司法厅、省检察院及省委党校、安徽大学、中科大等部门领导和相关大学教授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相关法治理论，同时还邀请了部分一线执法骨干为大家介绍执法实务经验，使大家更加积极参与到学习中来。

培训期间，协会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确保培训

活动安全有序推进。

参训学员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学习，不但增强了业务素养，而且强化了法治思维，更提升了执法效能，同时大家希望协会今后能多举办此类培训活动，为全省住建系统执法人员交流学习提供更多的机会。

(协会秘书处)

## 宿州市建立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巡检机制

为提高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大型起重设备风险隐患，今年5月份，宿州市住建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设备检测机构专家参加宿州市建筑起重机械巡检工作，对宿州市主城区在建工地大型起重设备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为切实做好此次巡检工作，宿州市住建局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专人全程配合6名设备检测专家，分组开展巡查。重点检查了起重机械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规范情况，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

程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起重机械安装、使用登记手续办理情况，安全附件与安全保护装置的定期校验、检定情况等。

根据计划，此次将全面排查主城区600台大型起重设备，其中塔式起重机200台、施工升降机350台、物料提升机50台。整个巡查工作预计6月下旬可全面完成。

今后，宿州市住建局将结合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建立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巡检常态机制。

(宿州市住建局)

## 六安市住建局召开全市住建系统行政执法暨“一业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视频培训会

为进一步提升六安市住建领域“一业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业务水平，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作用，近日，六安市住建局组织召开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暨“一业一查”双随机抽查工

作视频培训会。局三级调研员、市建筑产业中心主任罗福骧主持会议，局政策法规科科长蒋燃就行政执法实务和“一业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作专题辅导。市住建局局属有关单位、有关科室及各县区住建局、

房管中心共计 100 余人参加培训。

会前，罗福骧就开展此次视频培训会作动员讲话。他指出，一要真学真用，入心入脑，不负举办本次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的初衷。二要学法懂法，对标对表，努力提高全市住建系统行政执法的水平。三要监管创新，执法规范，认真做好全市住建

系统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同时强调，各县区住建局，金安、裕安区房管中心的分管领导和业务科、股室负责同志一定要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坚决到位，确保“安徽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的正常运行，认真履行好我们住建部门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职责。



会上，蒋燃科长围绕行政执法实务，分别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要求、《行政处罚法》修订亮点、《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细节、行政执法存在问题等几个方面作了专业细致的讲解，并结合“安徽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平台就双随机抽查工作流程进行了操作演

示。通过本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市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法治素养，也为六安市住建系统“一业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通讯员 六安市住建局蒋燃)

## 界首市住建局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教育工作，有力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营造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近日，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赴田营镇中心学校，开展“法在身边，护我成长”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住建局工作人员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详细解读了未成年人的发展权、受保护权等权利和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等内容，向同学们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知识。同时从关爱呵护“留守儿童”、筑牢网络安全“防火墙”、强化学校“防线”等方面教导孩子们要提升

自我保护能力，告诉同学们遇到危险时，不要害怕，要相信“法在身边”，全社会都在“护我成长”。

此次宣传活动，不仅提高了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更增强了学生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自我防范的能力。今后，界首市住建局将继续创新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法律知识的引导，与学校携手共同营造平安有序的校园环境。

(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毕蓉蓉、谢树立)

## 广德市住建局党委中心组学习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近日，广德市住建局党委中心组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学习研讨活动。



会上，党委书记、局长杨胜怀带领班子成员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等内容开展认真学习，同时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发展、法治政府建设的意义和重要性进行了深入探讨。

会议要求，住建事业发展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一是要认识到学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二是要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干部职工要主动学习法律知识，不断提升法治素养；三是要理论联系实际，

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管、信访维稳等工作要依法履职，按照程序将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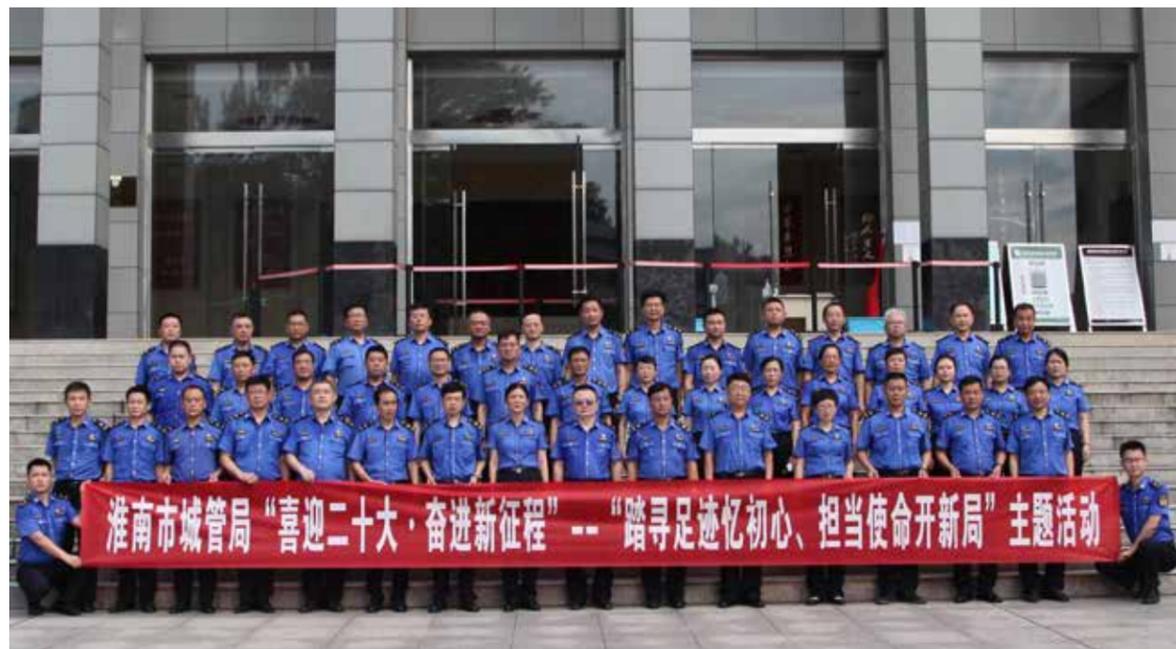
此次学习旨在抓“关键少数”，以领导带头学法的形式带动单位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积极性，认识到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树立依法行政的理念，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通讯员 广德市住建局金亚运)

## 淮南市城管局开展“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

6月25日至26日，淮南市城管局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和基层单位负责人前往金寨县，开展“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踏寻足迹忆初心、担当使命开新局”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巩固深化全局系统党史

学习教育成果，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奋进，开创新时代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6月25日下午，参加主题教育的党员干部先后来到金寨县金叶路、白马峰路、二龙岗生态公园、安置三区老旧小区、红

军大道等地，实地察看了街面秩序、公园管理、垃圾分类、背街小巷治理等，并与金寨县城管局同仁就城市管理工作进行了

深入交流和探讨。26日上午，参加主题教育的党员干部在金寨县红军广场向烈士纪念馆敬献花篮，重温入党誓词，缅怀革命先烈。

通过此次主题教育，该局广大党员干部表示，在思想上深受洗礼，心灵上深处触动，精神上深受鼓舞，行动上深受激励。要把对革命先辈的缅怀和革命历史的回顾

转化为做好工作的不竭动力，以打造人民满意的城管品牌为载体，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水平，奋力走好新时代城市管理长征路，为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通讯员 淮南市城管局宋辉)

## 滁州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开展“整治月·静夜守护”专项行动

为给滁州市广大考生营造一个安静的备考、考试环境，6月1日晚，滁州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高立新带领执法队员深入建筑工地现场，对施工噪音、渣土运输管理等问题开展“整治月·静夜守护”专项行动，全力护航中高考顺利进行。

**一是工地检查全方位。**在中、高考“整治月”期间，该支队采取巡查监控、错时上岗、定点排查等方式，增加夜间执法力量，主动出击，加大巡查力度，对城区范围内在建工地逐一进行现场巡查，进行静音助考宣传，提前预防夜间施工扰民行为，及时发现并查纠夜间施工行为。高立新支队长对各项目负责人均作出要求，要严格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禁止超时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确保渣土车辆整洁干净，为广大考生营造良好的休息和备考环境。

**二是走访约谈全覆盖。**该支队多次组织在建工地负责人开展施工噪声污染、渣土运输管理等专项工作约谈会，要求其严格遵守施工规定，规范工程渣土运输行为，杜绝夜间施工现象，减少对市民、考生生活的影响。

**三是诉求渠道全畅通。**支队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和执法强度，对施工噪声类投诉，做到立即反应，立即处置，主动快速有效

地处理领导关心、媒体关注、市民关切的“热点”工地违规行为，努力做到回复率100%，满意度100%。对市民拨打12345市长热线反映夜间施工扰民等相关问题，支队将第一时间安排执法人员现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市民。

**四是常态管理全面化。**贯彻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对城区范围内在建工地实施常态化长效化监管，督促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施工作业。同时，按照《关于加强滁州市2022年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监

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重点加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和距考点500米范围内的在建工程监管力度，严格控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扰民的行为，从严、从快、从重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此次专项行动，滁州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不遗余力为考生营造安静、公平、公正和温馨的备考和考试环境，竭尽所能为每一名考生的成才保驾护航。

(通讯员 滁州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王迎)

##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学习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进一步提升城管系统执法人员法律素养，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近日，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召开《程序规定》专题学习会，局法规科对规章的重要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一县三区共110余名执法人员参加培训，培训班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敬喜主持。

会上，法规科围绕《程序规定》条文，并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就行政案件立案前核查、调查取证、

处罚时限、送达方式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解读和分析，并通过具体案例剖析，进一步加深了全体执法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深度理解，为更好依法履职打下坚实基础。

下一步，铜陵市城管局将继续结合线上线下培训学习，强化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建设“四创两高”幸福新铜陵贡献城管力量。

(通讯员 铜陵城管局汪玉科)

## 亳州市住建局印发《自建房屋建设技术指导手册》

为贯彻执行省厅《全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自建房建设行为，加强对自建房屋建设的技术指导与服务，保证自建房屋施工质量安全，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徽省农房设计技术导则》、《安徽省农房建设抗震技术规定(试行)》和《安徽省农房建造技术导则(试行)》及相关规范要求，市建管质量中心编制了《亳州市自建房屋建设技术指导手册》。

《手册》共分十一章，分别为总则、

基本规定、地基施工、基础与主体工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防水、门窗工程、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房屋验收、施工安全。《手册》的发布便于亳州市房屋产权人和县区、乡镇、村技术管理人员、建筑工匠了解自建房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保障自建房屋施工质量安全，从源头上预防自建房安全事故的发生，助力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采编自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

他山之石

## 广东完善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新修订的《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自2022年6月起施行。办法明确，行政机关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

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应当告知其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据了解，原《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自2000年施行以来，对于规范全省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其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行政执法工作实际，不能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充分行使听证权利的需要，如行政处罚听证案件范围、听证期限、听证会组成人员、不公开听证等，急需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扩大了听证适用案件范围，规定符合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包括：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等。同时，对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进行了界定，并明确部门规章对“较大数额”有更低规定的，从其规定，充分保障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权。

办法规定，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组织。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行政机关提出。当事人明确放弃听证权利或者撤

回听证要求后，在提出听证有效期内又要求听证，行政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允许。行政机关收到听证要求之日起7日内，将听证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通知书发出7日后举行听证会。

办法明确，当事人享有要求或者放弃听证、申请回避、出席听证会、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依法查阅与听证有关的案卷材料、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核对听证笔录的权利。

考虑到委托执法情况下，受委托组织更了解案件情况，由其组织听证有利于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办法明确，原则上由受委托组织组织听证，委托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听证。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办法明确要求，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不得由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同时，鉴于听证案件必须经过法制审核的新规定，为避免法制机构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删除了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当主持人的规定。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 行政机关应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听证权利

### 基本案情

原告：张某

被告：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被告以原告使用虚假材料注册二级建造师证书为由，对原告进行调查并作出听证告知书，载明：“如果要求举行听证，请在送达回证中签注要求，并在2021年8月24日前将申请交至本行政机关。如果你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原告于8月20日签收听证告知书，8月24日与被告联系表示其已在送达回证上签署“要求听证”的字样，8月26日将送达回证邮寄给了被告。9月4日，被告收到邮件。而后，被告以原告未按其要求申请听证为由，在未举行听证的情况下作出处罚决定书。原告不服提起诉讼。法院认为，被告在作出行政处罚程序中未充分保障原告依法享有的听证权利，违反了法定程序，所作处罚决定书应当予以撤销。

### 焦点问题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行政机关是否可以以当事人未按照其要求申请听证为由，决定不组织听证。

2021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5日内提出。

本案中，关于原告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了听证，双方具有争议。在案沟通记录显示，原告于8月24日电话与被告工作人员沟通，告知其已将听证请求在送达回证上签注。8月26日，被告工作人员告知原告“我们未查询到相关邮件信息。”9月4日，被告收到了原告签署“要求听证”字样的送达回证。由此可以得知原告有申请听证的意愿，无证据证明原告具有放弃申请听证的意思表示，原告在收到被告听证告知书后，已经在法定期限内表达了要求听证的请求，符合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无论原告邮寄时间是否超过了听证告知书的要求，均不能因此判定原告丧失听证权利。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也同样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执法机关提出。

因此，被告未考虑原告和其沟通过程中表达的听证意愿，直接决定不组织听证的行为未充分保障原告的听证权利，违反了法定程序，其据此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应予以撤销。

### 案件提示

行政处罚中的听证程序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一项重要法律程序，要求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以确保行政决定的正确性，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行政机关应谨

慎判定当事人是否放弃听证权利，不能以当事人提出听证请求的形式不符合行政机关听证告知书的要求，而认定当事人放弃了听证权利。

结合本案，行政机关在作出不予组织听证的决定时，应更多地从保障当事人权益角度出发，遵循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进行理解与适用，尽可能保障当事人的听证权利。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 简讯

## 绩溪城管“三个打磨”雕琢城市文明细节之美

今年以来，绩溪县掀起了新一轮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该县城管执法局作为城市管理职能部门从长效管理着眼、从细微之处入手，充分发挥实干之为、创优之力，对标“净、绿、美、亮”市容环境要求，精细打磨城市细节，树立文明绩溪风貌。

**打磨“街头巷尾”，市容整治精益求精。**“当好绩溪管家，绝不是件容易的事情，需要用心、用情、用功、用智去处理好每

一个细节。”绩溪县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负责人介绍，自4月启动省级文明创建以来，绩溪城市管理一直坚持“7314”专项执勤制度，将街道责任区划分网格，全体城管队员下沉网格，对照文明创建标准主动发现问题、立即解决问题，真正实现了管理常态化、长效化。

**打磨“城市道路”，环卫保洁精耕细作。**为进一步美化城区环境、提升城市文明形

象，绩溪启动了“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截止目前，已累计排查整改环境卫生问题 928 处，清理卫生死角等 940 多处，硬化垃圾桶底座 38 处，集中更换破损垃圾、果皮箱 374 只，对城区 1100 余只垃圾桶、210 只果皮箱进行常态化清洗，极大地改善了道路环境卫生整体质量。

打磨“边边角角”，智慧管理精准有效。当传统城市向“智慧城市”转型，“智慧城管”逐渐走进大众视野。绩溪县城管局不断扩容升级城市管理数据库，关键数据与“公安视频”“智慧环保”相衔接，进一步拓展城市问题监督采集的范围和渠道。

“通过各类智能化系统平台的融合和升级，让监督管理更智能、让指令下达更便捷、让后续跟踪更及时。”绩溪城管执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今年以来，绩溪城管执法局利用“智慧城管”累计采集上报并派遣城市管理类问题的事部件 22008 件，立案 21585 件，结案 21511 件，结案率为 99.65%，按期处置率为 96.83%，真正实现了城市管理领域“一网统管”，助推了动城市治理能力和文明创建水平持续提升。

(通讯员 绩溪县城管局周明助)

##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

近日，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在三楼会议室召开党组会议，并学习了《反有组织犯罪法》。

《反有组织犯罪法》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32 次会议通过，该法共九章七十七条，系统总结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为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学习旨在进一步增强中心领导干部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和坚决支持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意识。

中心党组书记岳锐强调，《反有组织犯罪法》对行业监管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强行业监管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关键措施。中心相关科室要加大住房公积金业务风险点监管力度，谨防骗提骗贷等违法行为的发生。要抓好全体职工对该部法律的学习，对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坚决打击。

(通讯员 淮南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郭运涛)

